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武漢市漢西污水處理廠三期項目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連同間接持有 80% 股權的附屬公司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武漢漢西」），收到了武漢市水務局關於加快推進武漢市漢西污水處理廠三期項目（「項目」）建設的函件，明確指出武漢漢西為該項目實施主體。

武漢漢西為本公司、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及武漢市城市排水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股 43%、37% 及 20%。

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16.4 億元，資金來源企業自籌。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20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項目計劃建設期 3 年，運營期 30 年。

此項目預期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收益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除了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大股東於此項目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項目簽訂明確的協議或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效力文件，因此，該項目的詳情可能會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目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朱大治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5月10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錡女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